

四、申報地價：

(一) 各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frac{\text{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二) 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七項共同負擔土地之申報地價單價＝

$$\frac{\text{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三) 權利變換關係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frac{\text{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面積加總}}$$